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207—2018

硅 钙 钾 镁 肥

Fertilizer of calcium silicon magnesium potassium

2018-05-14

发布

2018-12-01 实施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 yin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钾肥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5/SC4）归口。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上海天科化工检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商照聪、郑树林、陈红军、陈剑秋、陈德清、林建、钟宏波、王凯越、陈泉。

硅 钙 钾 镁 肥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硅钙钾镁肥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难溶性钾矿石与含钙、镁的原料经高温转化制得的含有水溶性和枸溶性硅、钙、钾、镁的硅钙钾镁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274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术语

GB/T 6679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8170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569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8576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测定真空烘箱法 GB 18382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GB/T 2334

9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 GB/T 24891复混肥料粒度的测定

NY/T 1973水溶肥料水不溶物含量和pH的测定 NY/T 2272 土壤调理剂钙、镁、硅含量的测定 NY/T 2
273 土壤调理剂磷、钾含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62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硅钙钾镁肥 fertilizer of calcium siliconmagnesiumpotassium

由难溶性钾矿石与含钙、镁的原料经高温转化制得的含有水溶性和枸溶性硅、钙、钾、镁的产品。

4要求

4.1 外观：粉状或颗粒状产品，无结块、无机械杂质。4.

2 产品应符合表1要求，同时应符合标明值。

表1 硅钙钾镁肥的要求

项目 水分的质量分数仅在生产企业检验和生产领域质量抽查检验时进行判定。 品粒度不作要求。	指 标	
	粉状产 I型	n型
硅(以Si计)的质量分数/%	9.0	6.0
钙(以Ca计)的质量分数/%	20.0	14.0
钾(以K2O计)的质量分数/%	3.0	3.0
镁(以Mg计)的质量分数/%	2.0	2.0
水分(H2O)的质量分数	< 5.0	10.0
pH	8.0~11.0	
粒度(0.20mm i~2.50mm i 或 1.00mm i~4.75mm)V%	90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As计)	< 0.005 0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Cd计)	< 0.001 0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Pb计)	< 0.020 0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Cr计)/%	< 0.050 0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Hg计)/%	< 0.000 5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目测。

5.2 硅含量

警示——测定会产生强腐蚀性物质氢氟酸，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和个体防护措施。
按NY/T 2272进行。

5.3 钙含量

按NY/T 2272进行。

5.4 钾含量

按NY/T 2273进行。

5.5 镁含量

按NY/T 2272进行。

5.5 水分

按GB/T 8576进行。

5.6 pH

按NY/T 1973进行。

5.8 粒状产品的粒度

按 GB/T 24891 进行。

59砷、镉、铅、铬、汞含量

按 GB/T 23349 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4章的全部项目，表1中除砷、镉、铅、铬、汞以外的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正式生产后，如原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指标时；
-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按周期进行型式检验，每六个月至少检验一次；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组批

产品按批检验，以1d或2d的产量为一批，最大批量为100t。

6.3 采样方法 6.

3.1 袋装产品

不超过512袋时，按表2确定最少采样袋数；大于512袋时，按式(1)计算结果确定最少采样袋数，如遇小数，则进为整数。

表2 采样袋数的确定

总包装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总包装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1~10	全部袋数	182~216	18
11~49	11	2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n = 3 \times \dots \quad (1)$$

式中：

n —最少采样袋数；

N —每批产品总袋数。

按表2或式(1)计算结果，随机抽取一定袋数，用采样器从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四分之三处，取出不少于100 g的样品，每批采样总量不得少于2 kg。

6.3.2 散装产品

按GB/T 6679规定进行。

6.4 样品缩分

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粒状样品缩分至约1kg，粉状样品缩分至约0.5 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500 mL或250 mL具有磨口塞的广口瓶或聚乙烯瓶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一瓶作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保存两个月，以备查。

6.5 试样制备

由6.4中所取一瓶样品，经多次缩分后取出约100g样品，迅速研磨至全部通过0.50 mm试验筛（样品潮湿，可通过1.00 mm试验筛），混匀，置于洁净、干燥瓶中，作质量分析用，如系粒状样品，余下样品供粒度测定用。

6.6 结果判定

6.6.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断，采用GB/T8170中的“修约值比较法”。

6.6.2 生产企业检验和生产领域质量抽查检验时，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其他情况下，除“水分的质量分数”外的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6.6.3 出厂检验时，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袋中采取样品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结果中，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6.4 每批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钾（以K₂O计）含量、硅含量、钙含量、镁含量、pH、粒状产品粒度、水分、净含量和本标准号和法律法规规定应标注的内容。

7 标识

7.1 袋装产品包装袋的主视面，或散装产品的质量证明书上，应给出施用方法和以下说明：“本产品为碱性，主要用于改良酸性土壤和补充中量元素、有益元素，应配合大量元素肥料施用。”

7.2 在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粉状（或颗粒及粒度）、钾（以K₂O计）含量、硅含量、钙含量、镁含量、pH、净含量。

7.3 每袋净含量应标明单一数值，如40 kg。

7.4 其余执行GB 18382。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产品包装应按 GB/T 8569 规定执行。每袋净含量（50±0.5）kg、（40±0.4）kg、（25±0.25）kg、（10±0.1）kg。平均每袋净含量不得低于50%、40%、25%、20%。也可采用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包装规格。

8.2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

GB/T 36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硅 钙 钾 镁 月 肥

GB/T 36207—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00045)

网址：www.sp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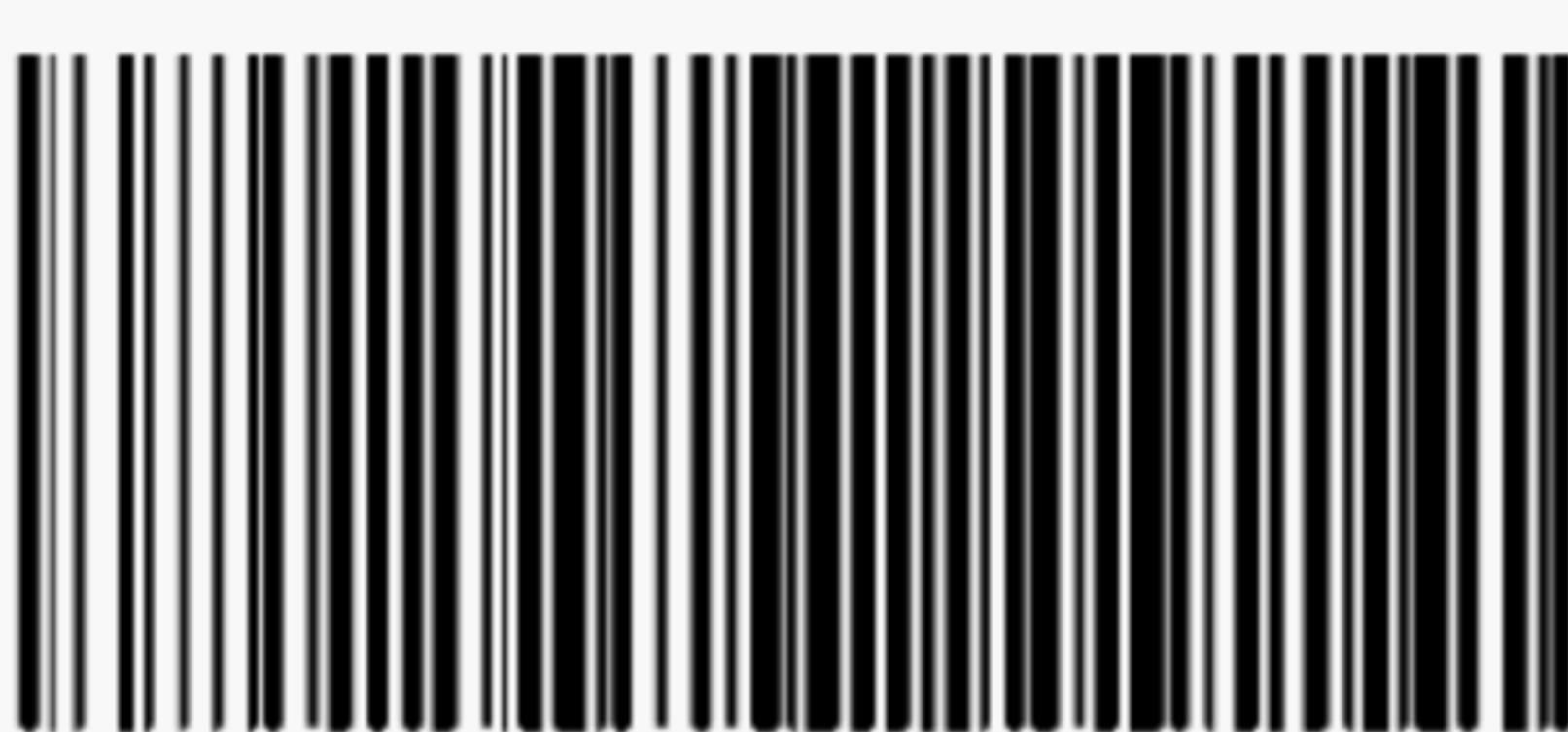
服务热线：00-168-0010

2018年5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 · -60146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



GB/T 36207-2018